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3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过成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其他8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过成胜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简历

过成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策电缆富春江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杭州电缆有限公司设备部部长、缆线生产部部长等。现任本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兼任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成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过成胜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3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在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情况下,会议通知于同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华建飞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实际,第六届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成员:华建飞、孙翀、郑秀花、倪益剑、吴士敏;华建飞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成员:吴士敏、孙臻、任锋;吴士敏为主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委员:陈希琴、郑秀花、任锋;陈希琴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锋、孙臻、吴士敏;任锋为主任委员。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工作的需要,聘任倪益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工作的需要,聘任滕兆丰先生(简历附后)为常务副总经理,金锡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邵波先生(简历附后)、张治刚先生(简历附后)、朱荣彦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杨烈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盛枫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倪益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富阳热电有限公司工段长、车间主任、副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杭州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副主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倪益剑先生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倪益剑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倪益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4,900股。

滕兆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员、缆线分厂厂长助理、制造部部长助理、技术质量部部长、技术部和市场支持部部长、销售经理、电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负责人、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杭电永通线缆有限公司董事兼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滕兆丰先生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滕兆丰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滕兆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位。2016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1999年12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杨烈生先生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杨烈生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杨烈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金锡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电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财务经理,浙江富春江集团精密薄板项目部财务负责人等。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浙江杭电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金锡根先生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锡根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金锡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邵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科员、董事会秘书、团委书记、董事长助理、总裁办主任、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杭州永通线缆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监事。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邵波先生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邵波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邵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治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技术质量部主任工程师、技术质量部部长、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阳分公司经理、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治刚先生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张治刚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张治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朱荣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二级建造师。历任杭州富春江通信电缆厂电工班班长、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段长、富春江罗依尔光纤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杭州富嘉光电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富春江集团逸城房产项目主管、富春江集团山西项目组副总经理、杭州电缆公司宿州橡缆分公司常务副总、富春环保衢州东港热电公司常务副总、富春环保热电本部总经理、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杭电铜箔有限公司经理。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朱荣彦先生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朱荣彦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朱荣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盛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企业合规师。2023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助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助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盛枫先生与公司的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218,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82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烈生出席;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81,400	99.9899	24,700	0.0068	12,300	0.003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81,700	99.9900	24,600	0.0067	12,100	0.003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80,700	99.9897	24,700	0.0068	13,000	0.003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80,600	99.9897	24,200	0.0066	13,600	0.003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76,500	99.9885	27,900	0.0076	14,000	0.0038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81,500	99.9899	22,900	0.0063	14,000	0.0038

7、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79,700	99.9894	24,800	0.0068	13,900	0.003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75,500	99.9883	28,300	0.0077	14,600	0.0040

9、议案名称:《关于开展2026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78,800	99.9892	25,100	0.0069	14,500	0.004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78,300	99.9890	27,700	0.0076	12,400	0.0034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77,900	99.9889	28,000	0.0077	12,500	0.0034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177,400	99.9888	26,900	0.0074	14,100	0.003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4,657,585	99.8464	是
13.02	《关于选举孙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4,670,354	99.8499	是
13.03	《关于选举郑秀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4,655,343	99.8458	是
13.04	《关于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4,652,550	99.8451	是
13.05	《关于选举倪益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64,652,834	99.8451	是

1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吴士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4,653,779	99.8454	是
14.02	《关于选举任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4,656,072	99.8460	是
14.03	《关于选举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4,654,045	99.845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67,200	99.2595	24,200	0.4740	13,600	0.2664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5,063,100	99.1792	27,900	0.5465	14,000	0.2742
6	《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68,100	99.2772	22,900	0.4486	14,000	0.2742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5,062,100	99.1596	28,300	0.5544	14,600	0.2860
9	《关于开展2026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065,400	99.2243	25,100	0.4917	14,500	0.2840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5,064,000	99.1969	26,900	0.5269	14,100	0.2762

2、累积投票议案

(1)、13.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44,185	89.0144	是
13.02	《关于选举孙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56,954	89.2645	是
13.03	《关于选举郑秀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41,943	88.9705	是
13.04	《关于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39,150	88.9158	是
13.05	《关于选举倪益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39,434	88.9213	是

(2)、1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吴士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40,379	88.9398	是
14.02	《关于选举任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42,672	88.9848	是
14.03	《关于选举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40,645	88.9451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航、陈亦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电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19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通过合作设立基础设施永续债权投资计划(暂定名,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注册机构最终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债权投资计划")的方式进行融资,债权投资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债权投资计划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进行产品登记。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需要办理上述融资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确定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的发行时机、利率、期限等与发行相关的事宜等。

二、交易对方信息

公司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29-31楼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本次债权投资计划的主要内容

1.融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2.期限:初始期限为3年,公司有权决定该笔投资资金在起息日起届满3年之对应日以及之后每届满3年之对应日到期或继续存续。

3.资金用途: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设(不用于项目资本金部分)和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4.利率:双方协商确定初始投资资金利率。公司行使续期权后,投资资金利率进行重置,为初始投资资金利率+3.0%/年,多次续期的,利率仅重置一次。

5.递延支付:除非发生任一强制付息事件等投资合同约定不得递延的情况,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投资资金利息,即将应付的当期投资资金利息以及按约已递延支付的投资资金利息及其孳息(如有)顺延至下一个利息偿付日支付。

6.强制付息事件:在任意一个利息偿付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任一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支付投资资金利息及孳息(如有):(1)公司向其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的收益除外);(2)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公司向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型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续期公司债券、永续票据)支付任何投资本金/收益或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向其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的任何其他权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支付任何投资本金/收益或行使赎回选择权。并且,在公司有递延支付投资资金利息的情形时,在清偿完毕前,不得从事上述行为。

7.递延支付限制事件:有递延支付投资资金利息的情形时,在已递延投资资金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全部清偿完毕前,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公司向其普通股股东分红(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上缴国有资本的收益除外);(2)公司减少注册资本;(3)公司向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的(公开或非公开发行的)可续期型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可续期公司债券、永续票据)支付任何投资本金/收益或行使赎回选择权,或向其计入所有者权益科目的任何其他权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支付任何投资本金/收益或行使赎回选择权。

8.生效条件:经招商公路及平安资产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永续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债权投资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9]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拟将本次债权投资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具体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本次债权投资计划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五、备查文件

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6-1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2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需要办理上述融资的相关事宜。

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以债权投资计划方式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工国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10,925,79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37,408,937股)的0.88%,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

2.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7,408,937股变更为1,226,483,145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925,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0.1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17,064.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10,925,792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88%,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37,408,937股变更为1,226,483,145股。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20	0.01%	71,220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337,717	99.99%	1,226,411,925	99.99%
股份总数	1,237,408,937	100%	1,226,483,145	100%

四、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增加触及1%整数倍。持股比例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777,853,876	62.86%	777,853,876	63.42%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65,445	0.55%	6,765,445	0.55%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0,000	0.23%	2,880,000	0.23%
合计	787,499,321	63.64%	787,499,321	64.21%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份总数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的被动变化,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六、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26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潘彬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潘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潘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潘彬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未超过半数,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潘彬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潘彬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潘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潘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报告

(一)书面辞职报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53,446,72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53,446,7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6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8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李鸿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3,369,073	99.9780	74,554	0.0210	3,100	0.001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宁、杨子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6-37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